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1月~2024年5月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对化学大分子项目进行验收，由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负责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2024年5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5月22日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等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置了监察部作为专职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

境管理的职责、工作原则、及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该企业设有 3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建立和保存各类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并对环保治理设备维护进行监督，由设备部负责对设备进行点检、及日常维护。

(2)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	废气	P20	TR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胺类、氨、甲醇、乙酸乙酯、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其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每月度监测 1 次，其他指标每年监测 1 次；颗粒物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年一次
		P21	TRVOC、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其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每月度监测 1 次，其他指标每年监测 1 次
		P22	颗粒物、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氨、甲醇、臭气浓度	其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每月度监测 1 次，颗粒物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他指标每年监测 1 次
		P23、P24	颗粒物、TRVOC、非甲烷总烃、氨、甲醇、臭气浓度	其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每月度监测 1 次，颗粒物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他指标每年监测 1 次
		P6	颗粒物、TRVOC、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P7	TR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NO _x	每年监测 1 次
		P8	TRVOC、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Px-1、Px-8、Px-11	TRVOC、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甲苯、氯苯、氨、氯化氢、硫酸雾、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 1 次
		Px-2、Px-4、Px-5、Px-6、Px-7、Px-10、Px-12、Px-13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酸乙酯、甲醇、氨、氯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 1 次
		Px-3、Px-9、Px-14	TRVOC/非甲烷总烃、甲醇、氨、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 1 次
	P15 (依托) *	TRVOC/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臭气浓度	其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每月度监测 1 次，其他指标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废水	生物厂区总排口（依托）*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苯胺类、总有机碳、LAS	流量、pH 值、COD _{Cr} 、氨氮、自动检测； 总氮每天 1 次， 总磷每月监测 1 次， 其它指标每季度监测一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固废	—	—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随时统计

注*：P15 排气筒及废水总排口均依托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等由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及管理。

（3）排污许可制度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在天津经济开发区南大街共有两期建设项目，分别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本项目）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因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经济开发区洞庭三街有一个厂区，2023 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以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厂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116700570514A002Y），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实验中心，库房 1-5 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污水站。2024 年集团根据发展的需要对该地块进行重新划分，本项目所属区域变更为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所属区域变更为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坐落于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范围内，因此纳入其管理范围，同时也作为 2 个厂区共用的废水处理设施。依据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人员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获得审批，对建设单位名称和污水站权属均进行了调整，因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在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七大街有厂区，因此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名称以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西区）加以区分（证书编号：911201167833075181002P）。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专家评审，目前正在备案中。

3 整改工作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